

# T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2324—92

---

### 铁路运输放射性物质监测方法

1992—08—21发布

1992—12—31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2324—92

## 铁路运输放射性物质监测方法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路运输放射性物质安全监测仪器的基本要求，以及放射性包装件、运输车辆、工作场所、装卸工具和劳保用品的监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铁路运输放射性物质全过程（包括托运、承运、运输、装卸、存放、保管等）的卫生防护监测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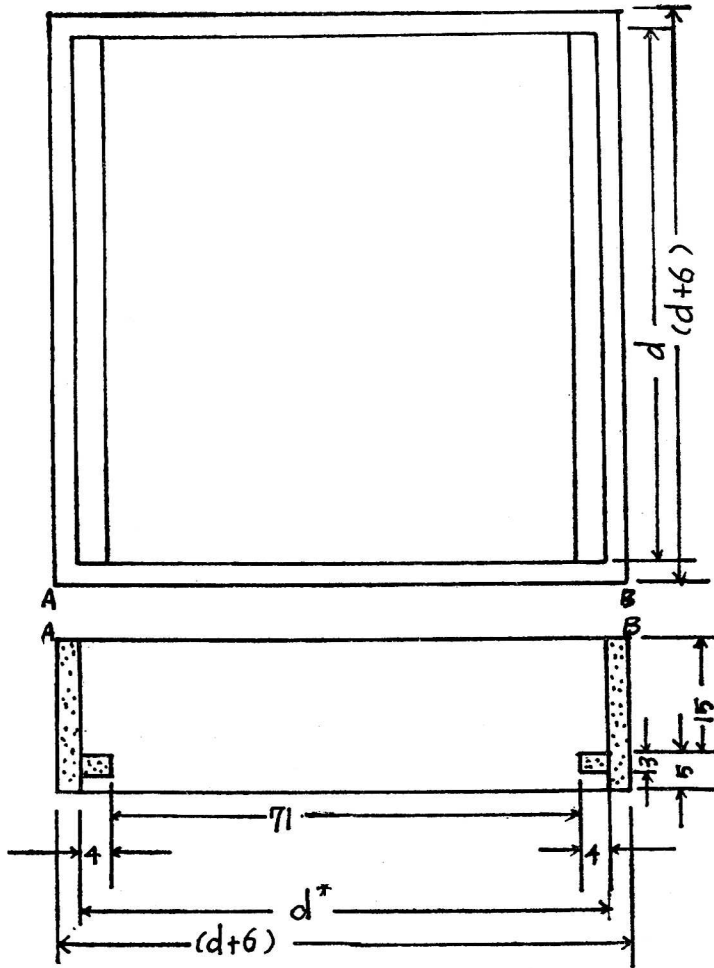
- GB 5294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方法
- TB 2089 铁路运输放射性物质卫生防护规定
- TB 2144 铁路运输放射性污染监测规定

### 3 总则

- 3.1 监测仪器必须按实际使用状态，每年至少由法定计量部门刻度一次，并取得合格使用证明书。长期存放或经维修后的仪器，使用前一定要重新进行刻度。
- 3.2 各单位使用的监测仪器，每年应进行一次测量可靠性比对或剂量传递。
- 3.3 辐射水平监测仪器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  - 3.3.1 监测仪器在50keV—2MeV范围内，应有良好的能量响应特性。
  - 3.3.2 用于客运系统的监测仪器，其量程须包括0—200 $\mu$ R/h和0—1000 $\mu$ R/k；用于货运系统的监测仪器，其量程须包括0—5 $\mu$ R/s和0—100 $\mu$ R/s；并须配备用于监测中子源的中子雷姆计。
- 3.4 表面放射性污染监测仪器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  - 3.4.1 监测表面放射性污染时，应在探头上套上用有机玻璃制的防污染框架（见图1a、图1b）。
  - 3.4.2 套上防污染框架后，探测器表面至被测表面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    - a.  $\alpha$ 探头：不得大于0.5cm；
    - b.  $\beta$ 探头：不得大于2.5cm。
  - 3.4.3 应按实际使用情况对表面污染监测仪进行刻度；监测仪的探测效率不得小于10%。

4 放射性包装件的监测

4.1 辐射水平的监测



单位: mm

图 1 a  $\alpha$ 探头防污染框架示意图